

蕉岭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直接选取蕉岭县县级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单位的情况说明

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部门与地勘单位合作构建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19〕1941号）文件要求，结合蕉岭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实际工作需求，选取具备相应能力的地勘单位合作构建2024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充分发挥地勘单位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的专业技术优势及技术支撑作用，切实提高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和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我局拟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发布项目需求以选择蕉岭县县级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单位。

由于该项目工作量大、专业性强、时间紧，必须寻求一家业务能力强、工作经验丰富的单位承担，不仅可减少交接环节，且能提高工作效率，确保项目质量。鉴于广东煤炭地质一五二勘探队曾为我县提供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并多次承担我市、县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整体工作质量较高，且熟悉我县地质灾害相关情况，方便开展下一步工作，因此拟直接选取广东煤炭地质一五二勘探队为蕉岭县县级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单

位。

